鑫诚招标
http:// www.xcgcgl.cn

郑州市骨科医院医疗质量能力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89

采购人：郑州市骨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23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24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26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4
第七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3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骨科医院医疗质量能力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89

2、项目名称：郑州市骨科医院医疗质量能力提升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60 万元

最高限价：352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6-389	郑州市骨科医院医疗质量能力提升项目	3600000	3520000	是	36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通过引进专业的医疗质量管理咨询服务团队，以驻场服务为主要模式，围绕医院医疗质量管理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管理能力提升，向医院提供病案首页和医保结算清单质控与编码质量提升、DIP 支付管理、医保智能审核与合规管理、医疗数据治理、医疗质量监测（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提升）、知识转移与培训、配套工具平台研发、骨科特色规则库与知识库建设等服务，服务范围覆盖医院陇海路院区、宜居健康城院区和伊河路院区三个院区。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5.2 服务期限：三年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地点：郑州市骨科医院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已落实；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之前。

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非企业性质的单位在该网站查询不到单位信息的，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 时 00 分至 11 时 59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企业CA锁办理详见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4.售价：人民币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4）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6）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7）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subpage.html）。

（8）招标代理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基准服务收费额下浮 20%，由中标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郑州市骨科医院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280309

地址：郑州市陇海中路 58 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国奥大厦 22 层 2209 室

联系人：曹记磊

联系电话：0371-639765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记磊

联系方式：0371-639765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骨科医院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280309 地址：郑州市陇海中路 58 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国奥大厦 22 层 2209 室 联系人：曹记磊 联系电话：0371-63976573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骨科医院医疗质量能力提升项目
1.1.5	采购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6-389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1.2.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3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520000.00 元。
1.3.1	采购内容	通过引进专业的医疗质量管理咨询服务团队，以驻场服务为主要模式，围绕医院医疗质量管理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管理能力提升，向医院提供病案首页和医保结算清单质控与编码质量提升、DIP 支付管理、医保智能审核与合规管理、医疗数据治理、医疗质量监测（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提升）、知识转移与培训、配套工具平台研发、骨科特色规则库与知识库建设等服务，服务范围覆盖医院陇海路院区、宜居健康城院区和伊河路院区三个院区。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3.2	服务期限	三年

1.3.3	服务地点	郑州市骨科医院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1.3.5	合同履约期限	同服务期限
1.3.6	技术性能指标	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 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之前。 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非企业性质的单位在该网站查询不到单位信息的，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偏离”、“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同时将问题的纸质原件递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将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xcgj2209@163.com。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远程开标机位：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三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财政部门组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方式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	中标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全责
10.2	付款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合同约定。
10.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 73 号）同时停止执行。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7.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9.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10.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1.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12.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注：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政府采购政策。
10.4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0.5	投标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 002 号文基准服务收费额下浮 20%，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1.户名：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经三路支行 账号：758371902699810105 财务室联系电话：0371-63976195 2.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4.交纳时间：中标结果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交纳。
10.6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

		日。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中标供应商”进行理解。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2	特别提醒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 2.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

		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的章节与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不符时，以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格式为准，视为满足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5.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质量要求、服务期限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合同履约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

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招标代理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资格性审查

（4）符合性审查

（5）评标办法

（6）合同条款及格式

（7）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八章）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2）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量、服务期限、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服务资格文件

3.7.4.1 投标人提供有关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样本、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测试报告、功能截图等。

3.7.4.2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采购内容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4.3 投标人认为应对其服务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方式，供应商只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拒绝接收。

4.2.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4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将此决定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日期。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

5.1.2 除因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或者交易中心系统产生的问题可以延长解密时间外，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30分钟内）完成解密，未按规定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予以退回。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资格审查文件须按第三章相关规定提供。

6.1.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评标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或者投标文件上传资料与现场查询结果不一致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2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3.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4 中标人或者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4）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

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范本详见《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文件下载专栏。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可以是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可不提供营业执照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服务机构，须提供执业许可或设立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	企业信用中国等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非企业性质的单位在该网站查询不到单位信息的，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本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资格审查条件全部符合，可进行下一步评审；如有任何一项资格条件不满足，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资格审查时，所有材料以电子评标系统上传资料为准。

4.资格审查材料必须是清晰、完整的，供应商应将相关证件的变更、延期等材料一并提供，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5.要求提供但未提供、未按要求提供的、提供的材料不能准确载明资格审查因素，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6.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进入下步评审。本项目（标包）做废标处理，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2	投标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的规定	
3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4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同等效力的证明一致	
5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6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7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8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0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6 项规定	
结 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1.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3.投标无效情形

1）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

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不满足第四章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6）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b.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c.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d.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e.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f.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g.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h.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i.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j.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k.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15分 技术部分：65分 商务部分：20分
2.2.1（1） 投标报价（15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5分）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5×10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1（2） 技术部分 （65分）	整体需求理解与项目实施方案（10分）	投标人需紧扣国家及河南省对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及医保政策，结合医院实际情况，对项目展开整体需求理解的阐述，分别对项目现状及痛点进行分析，包含但不限于编码质控标准落地分析方案；临床配合度分析方案；病案、医保、成本核算等现状分析方案；数据孤岛打通分析方案；数据治理业务痛点分析方案。 （1）方案全面、具体、可行性强，符合医院实际，得5分； （2）方案比较全面、具体，可行性一般，但可能在某些方面存在不足或缺乏具体细节描述，未充分结合医院实际，需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得3分； （3）方案不全面、不具体，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针对项目总体实施计划与风险管控，提供包含但不限于整体阶段划分；里程碑节点；各阶段交付物；院内多部门协同机制；项目风险识别及处置预案等方案。 （1）方案全面、具体、可行性强，符合医院实际，得5分；

		（2）方案比较全面、具体，可行性一般，但可能在某些方面存在不足或缺乏具体细节描述，未充分结合医院实际，需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得 3 分； （3）方案不全面、不具体，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病案首页和医保结算清单质控与编码优化服务方案（8 分）	针对该项目，提供包含但不限于病案首页基线评估；医保结算清单基线评估；日常质控与闭环管理；临床质量全过程管理服务方案。 （1）方案全面、具体、可行性强，符合医院实际，得 8 分； （2）方案比较全面、具体，可行性一般，但可能在某些方面存在不足或缺乏具体细节描述，未充分结合医院实际，需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得 4 分； （3）方案不全面、不具体，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DIP 支付管理服务方案（8 分）	针对该项目，提供包含但不限于 DIP 运行监测与分析;病种结构优化建议;成本测算与临床路径对接;医保结算清单质量控制服务方案。 （1）方案全面、具体、可行性强，符合医院实际，得 8 分； （2）方案比较全面、具体，可行性一般，但可能在某些方面存在不足或缺乏具体细节描述，未充分结合医院实际，需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得 4 分； （3）方案不全面、不具体，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医保智能审核与合规管理服务方案（8 分）	针对该项目，提供包含但不限于医保合规规则库设置方案;事前提醒与事中干预;事后分析与整改追踪;飞行检查与专项检查配合服务方案。 （1）方案全面、具体、可行性强，符合医院实际，得 8 分； （2）方案比较全面、具体，可行性一般，但可能在某些方面存在不足或缺乏具体细节描述，未充分结合医院实际，需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得 4 分； （3）方案不全面、不具体，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配套工具平台研	1.投标人提供平台定位与总体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平台定位、服务驱

	发、部署、运维（23 分）	动原则、功能逐步配置、不替代服务内容、不设使用限制等部署方案。 （1）定位清晰，逻辑自洽，方案全面、具体，贴合医院实际，得 3 分。 （2）定位比较清晰，逻辑相对自洽，方案比较全面、具体，但可能在某些方面存在不足或缺乏具体细节描述，未充分结合医院实际，需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得 2 分； （3）定位不清晰，逻辑缺乏自洽性，方案不全面、不具体， 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4）定位偏离，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第一阶段实现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规则库与知识库管理、跨文书一致性校验、临床过程追踪、数据分析与可视化、骨科案例智库、问题闭环管理等功能的实现方案。 全部功能覆盖，实现方式具体，与临床服务衔接紧密，方案全面具体，得 6 分； 功能覆盖较全，部分实现方式较模糊，方案比较全面，但可能在某些方面存在不足或缺乏具体细节描述，未充分结合医院实际，需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得 4 分； （3）功能有缺失，可行性不足，方案不全面、不具体，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4）功能缺失，没有可行性，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第二阶段实现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脱敏数据与院内数据隔离、多院区扩展、专科联盟与医联体对接、上下级转诊管理、远程病历查阅与会诊、分级诊疗数据看板等功能的实现方案。 （1）全部功能覆盖，数据隔离明确，医联体对接逻辑清晰，方案全面具体，得 5 分； （2）功能覆盖比较全，数据隔离或医联体对接方案比较全面，但可能在某些方面存在不足或缺乏具体细节描述，未充分结合医院实际，需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得 3 分； （3）功能有缺失，方案不全面、不具体，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4）功能缺失，没有可行性，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4.投标人提供第三阶段实现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知识库沉淀与 AI 大模型训练、蒸馏医疗模型与智能体建设、多智能体质控体系、智能体可信建设、AI 辅助科研与慢病管理、分级诊疗自动筛选下转病例等功能的实现方案。

		（1）全部功能覆盖，AI 技术路线先进可行，与医院现有系统整合方案全面具体，得 4 分； （2）功能覆盖比较全，AI 技术路线描述比较宽泛，与医院现有系统整合方案比较全面，但可能在某些方面存在不足或缺乏具体细节描述，未充分结合医院实际，需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得 2 分； （3）功能有缺失，AI 技术路线可行性有漏洞，方案不全面、不具体，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4）功能缺失，AI 技术路线不可行，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投标人提供结合平台工具需求的模拟系统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涵盖全部 5 项核心功能，操作流畅，有旁白解说，且与投标方案一致，得 5 分； 演示视频缺 1 项核心功能，流畅度一般，无旁白，与投标方案比较一致，得 3 分； 演示视频缺 2-4 项核心功能，流畅度不够，与投标方案基本一致，得 1 分； 无演示视频，演示视频缺 5 项核心功能，与投标方案不一致，不得分。 **注：上述演示视频文件格式为 MP4,随电子投标文件作为附件一并上传；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下载评审；因文件损坏、格式错误造成无法播放，全部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培训方案 （8 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理解，制定出符合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体系；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及讲师名单；培训次数以及培训计划安排等培训方案 （1）方案全面、具体、可行性强，符合医院实际，得 8 分； （2）方案比较全面、具体，可行性一般，但可能在某些方面存在不足或缺乏具体细节描述，未充分结合医院实际，需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得 4 分； （3）方案不全面、不具体，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2.1（3） 商务部分 （20 分）	项目服务团队配置（10 分）	1.驻场项目经理： 具有 5 年以上医疗质量管理、病案与医保管理、医疗数据分析或医院运营管理相关工作经历，得 2 分。 须提供工作经历证明及本单位缴纳的社保或合作协议。 2.编码质控专家： ①配备具有病案编码相关培训合格证明的人员 2 名得 2 分，每增加 1

		名得 1 分，最高 3 分。 须提供培训合格证明及本单位缴纳的社保或合作协议。 3.配备数据工程师 1 名得 1 分;配备后端/平台开发工程师 1 名得 1 分;咨询顾问 1 名得 1 分。 须提供人员学历证书复印件及本单位缴纳的社保及岗位任命书。 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之日，按周年累计计算。
		远程支持团队配置：2 分 ①项目总监 1 名：具有 10 年以上医院管理或医疗质量管理相关工作经历； ②高级咨询专家 2 名：具有 8 年以上医院运营管理、医保管理或医疗质量管理相关工作经历； ③数据分析专家 2 名：具有 5 年以上医疗数据分析相关工作经历； 上述人员配备齐全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须提供工作经历证明及本单位缴纳的社保或合作协议。 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之日，按周年累计计算。
	售后服务 （5 分）	应急响应方案等售后服务方案。 （1）方案全面、具体、可行性强，符合医院实际，得 5 分； （2）方案比较全面、具体，可行性一般，但可能在某些方面存在不足或缺乏具体细节描述，未充分结合医院实际，需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得 3 分； （3）方案不全面、不具体，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知识库与配套工具延伸使用 （1 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知识库与配套工具延伸使用承诺函》，承诺本项目产生的知识库、规则库、案例库、术语与编码映射库及配套工具平台（含后续更新版本），在服务期内，采购人及其书面指定的合作单位（数量不限）可在非商业目的范围内免费使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在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及其书面指定的合作单位（数量不限）可在非商业目的范围内免费使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类似业绩 （4 分）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完整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需同时提供合同、发票（任一付款阶段均可），每份合同对应提供≥6 张项目交付后的医疗机构应用场景截图，截图需体现整个质控体系、

		质控效果、数据看板或其他服务能力。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优先；该项得分仍然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第四章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不满足第三章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4）同一投标人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7）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b.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c.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d.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e.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f.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g.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h.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i.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j.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k.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骨科医院医疗质量能力提升项目

甲　　方：郑州市骨科医院

乙　　方：_____

签 订 地：郑州市骨科医院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本合同为参考格式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项目名称：郑州市骨科医院医疗质量能力提升项目

甲方：郑州市骨科医院

乙方：_____

签订地：郑州市骨科医院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郑州市骨科医院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郑州市骨科医院医疗质量能力提升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 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郑州市骨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标的名称：郑州市骨科医院医疗质量能力提升项目；

1.3 价款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60%；合同签订后12个月且达到进度服务目标，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等额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剩余10%在服务到期且提交的服务成果物通过采购人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1.4.2 履约保证：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额的5%。履约保证函的方式为：银行保函。

1.4.3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内，乙方负有配合完成国家相关机构对项目验收的持续性义务，该义务不因项目履行期限届满而解除；

1.5.2 履行地点：郑州市骨科医院 ；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

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注：实际签订时可在此基础上补充细化。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3 质量保证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

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5.1	合同履行期限：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技术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2.5	付款方法和条件：合同签订后，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60%；合同签订后12个月且达到进度服务目标，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等额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剩余10%在服务到期且提交的服务成果物通过采购人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7.3	质量保证期限：　/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3 日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8.1	本次项目要求履约保证。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5%。
2.19	合同共计_____份
补充条款 1	

（四）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郑州市骨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_____/_____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_____/_____

□第三方专业机构：_____/_____

□专家：_____/_____

□服务对象：_____/_____

□其他：_____/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

与合同约定无误，交付使用后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验收报告。

（4）履约验收程序

现场验收，签署验收报告。

（5）履约验收内容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进行验收。

（6）履约验收标准

满足合同标的，正常使用。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按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五）风险管控措施

（1）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项目若未进行完毕，及时参照政策调整后期工作安排。

（2）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项目若未进行完毕，及时参照政策调整后期工作安排。

（3）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项目若未进行完毕，及时参照政策调整后期工作安排。

（4）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项目若未进行完毕，及时参照政策调整后期工作安排。

（5）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暂停项目，配合管理部门处理投诉。

（6）采购失败应对措施：调查采购失败原因，及时改正并完善，上报行政监管部门，组织重新招标。

（7）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1）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对方履行合同内容；2）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3）上报行政监督部门给予处罚，并纳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及时止损，坚决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并作出后续相应工作安排。

第七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技术要求

1.1.病案首页和医保结算清单质控与编码质量提升服务

1.1.1 服务内容

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建立覆盖"临床科室—病案科—质控科—医保科"四级联动的病案首页和医保结算清单质控体系，重点解决主要诊断选择错误、手术操作漏填、编码不准确等突出问题，具体包括：

1.病案首页基线评估

抽取近 1 年出院病案（不少于 5000 份，覆盖全部临床科室与主要病种），依据国家病案首页填写规范（2021 版）及河南省质控标准，对主要诊断、次要诊断、手术操作、离院方式、费用信息等字段进行全量审核；

评估病案首页完整性、逻辑性与编码准确性，形成《病案首页质量基线评估报告》，明确各科室、各病种、各医生的问题分布与改进优先级。

2.医保结算清单基线评估

抽取近 1 年出院病案（不少于 5000 份，覆盖全部临床科室与主要病种），依据《郑州市按病种分值付费（DIP）住院医保结算清单填写指南（2026 版）》质控标准，对主要诊断、次要诊断、手术操作、离院方式、费用信息等字段进行全量审核；

评估医保结算清单完整性、逻辑性与编码准确性，形成《医保结算清单质量基线评估报告》，明确各科室、各病种、各医生的问题分布与改进优先级。

3.日常质控与闭环管理

建立病案首页"日审周评月报"机制：每日抽取前一日出院病案进行预审核，每周汇总分析典型错误，每月形成质控通报；

全部出院病历通过数据分析方式实施 100%审核，对疑难病例、死亡病历、四级手术病历、费用异常增高病历、新技术病历、高风险病种病历等全病历实施 100% 人工审核；

建立问题病案反馈闭环：将审核发现的问题通过信息化手段推送至责任科室/医生，限期整改并复核。

4.编码优化与 DIP 入组提升

逐月分析 DIP 分组结果，识别因编码问题导致的入组偏差（高编、低编、漏编），

提出编码调整建议；

针对采购人重点病种（分专业）（如骨折内固定术、关节置换术、脊柱手术等），建立病种编码标准映射表与典型案例库；

协助病案科建立编码质量审查制度，每月审查比例为当月出院病案的 100%，参照日常质控和闭环管理的内容实现 100%审查目标。

5.临床科室一对一辅导

针对质控问题突出的科室（如骨科各病区、康复科、内科等），组织编码员与临床医生面对面沟通，解读首页填写规则与编码逻辑；

每季度至少完成一轮全部临床科室的巡回辅导。

6.临床质量全过程管理

随着知识库的创建，流程的贯通，逐步实现患者入院到出院的全流程协助临床梳理临床决策，纠正诊断逻辑，适配 dip 政策，以合规为目的，以质量为核心。

项目运行 1 年后实现全过程管理。

（1）入院问题锚定：患者入院 24 小时内，协助医院完成初步诊断与现病史逻辑链的完整性评估。编码质控专家须深度参与初步诊断编码的合理性判断，从源头规避编码风险。

（2）病程逻辑动态追踪：住院期间，协助医院建立诊断修正、手术执行、并发症出现等关键诊疗事件的实时追踪和逻辑自洽性校验机制。编码质控专家须同步追踪诊疗事件到编码变动的关联，确保编码信息始终与诊疗进程保持同步。

（3）出院价值终审：患者出院前，协助医院完成诊疗信息的全聚合和编码组合的最终审核。编码质控专家须主导编码决策支持，协助编码员建立多方案分组对比的决策流程。

1.1.2.技术要求

1.供应商须采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住院病案首页数据填写质量规范（暂行）》《住院病案首页数据质量管理与控制指标（2021 年版）》作为质控标准；

2.ICD-10 疾病编码以国家临床版 2.0 或河南省统一下发的版本为准，ICD-9-CM-3 手术操作编码以国家临床版或最新版本为准；

3.供应商须采用郑州市医保局发布的《郑州市按病种分值付费（DIP）住院医保结算清单填写指南（2026 版）》作为入组审核标准。

4.DIP 分组器须以河南省医保局当前实际使用的分组方案及权重/分值表为基准；

5.质控结果须可追溯至具体病案号、责任科室、责任医生、问题类型及整改状态。

1.1.3.跨文书一致性校验规则建设

供应商须协助医院建立六类核心文书（入院记录、病程记录、手术记录、出院小结、病案首页、医保结算清单）之间的逻辑一致性校验规则体系。校验规则须覆盖三个维度：诊断信息一致性校验（入院初步诊断→病程修正诊断→出院最终诊断→病案首页主要诊断→医保结算清单诊断编码的完整映射链条）、操作信息一致性校验（手术记录描述→收费清单项目→病案首页手术编码→医保清单操作编码之间的对应关系）、时序信息一致性校验（手术日期、并发症出现日期、出院日期等关键时间节点的逻辑校验标准）。各子类校验规则合计不少于 50 条，准确率不低于 85%。

1.1.4.产出要求

1.《病案首页质量基线评估报告》《医保结算清单基线评估报告》（服务期第 2 个月交付）；

2.《病案首页填写与编码审核规范》（服务期第 3 个月交付）；

3.病案首页质量月度监测报告（每月交付，含完整性、逻辑性、编码准确性评分及科室排名）；

4.疑难/死亡/手术病历专项审核记录（按实提供）；

5.临床科室巡回辅导记录（每季度汇总）。

1.2.DIP 支付管理服务

1.2.1.服务内容

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建立适应 DIP 付费改革的病种运营分析与成本管控机制，实现从"粗放式规模扩张"向"精细化病种管理"转型，具体包括：

1. DIP 运行监测与分析

按月提取采购人医保结算清单与 DIP 分组结果，建立院内 DIP 运行数据库；

分析各 DIP 病组的例均费用、平均住院日、药品耗材占比、盈亏情况，识别亏损病组与异常病例；

对比同级同类医院（或河南省公开数据）的同病组指标，定位采购人的优势病组与

劣势病组。

2.病种结构优化建议

基于运行数据，提出病种结构调整策略：巩固技术成熟、成本可控的优势病组；审慎评估高成本、低效率病组的收住院指征；

结合采购人骨科专科特色，重点优化创伤骨科、关节外科、脊柱外科、运动医学等核心病组的诊疗路径与费用结构。

3. 成本测算与临床路径对接

协助采购人开展主要病组的成本测算（含药品、耗材、检验检查、护理、手术等直接成本），为科室成本管控提供数据支撑；

将成本数据与临床路径对接，识别路径执行中的变异点与浪费环节，提出改进建议。

4. 医保结算清单质量控制

建立医保结算清单"生成—审核—上传"全流程质控机制，确保结算清单与病案首页、实际诊疗一致；

重点核查主要诊断与主要手术操作匹配性、费用信息与诊疗行为一致性、高套分值或低套分值风险。

1.2.2.技术要求

1. 数据分析须以采购人实际 HIS、EMR、医保结算系统数据为基础，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可追溯；

2. 盈亏分析须采用河南省医保局公布的 DIP 分值、费率及医院实际结算数据，计算逻辑须透明、可复核；

3. 病种成本测算方法须采用作业成本法或项目叠加法，方法选择须在项目启动后 1 个月内与采购人财务、医保、信息部门共同确认；

4. 所有分析报表须支持按科室、医生、病组、时间段等多维度钻取。

1.2.3.产出要求

1. 《DIP 运行基线分析报告》（服务期第 3 个月交付）；

2. DIP 运行分析月度报告（每月交付，含病组盈亏排名、科室 CMI 变化、异常病例分析）；

3. 重点病组成本测算报告（服务期第 6 个月交付，每科室不少于 6 个核心病组）；

4. 医保结算清单质量审核记录（按月提供）；

5. 病种结构优化建议书（每半年更新一次）。

1.3.医保智能审核与合规管理服务

1.3.1.服务内容

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构建"事前预警、事中拦截、事后分析"三位一体的医保合规管理体系，降低医保拒付与扣款风险，具体包括：

1. 医保政策规则库建设

梳理国家、河南省及郑州市现行医保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用耗材目录、医疗服务设施标准；

收集整理医保智能审核系统（如河南省医保信息平台智能监管子系统）的常见拒付规则、扣款案例，建立采购人专属的《医保合规规则库》；

规则库须覆盖：限性别、限年龄、限病种、限医院等级、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收费、串换项目等重点风险点。

2. 事前提醒与事中干预

在采购人现有信息系统能力范围内，提供医保规则的事前审核方案建议（如嵌入医生工作站的事前提醒脚本、规则配置方案、手机 APP 等）；

对高频拒付科室、高频拒付医生、高频拒付项目实施重点监控，每周推送风险预警清单；

协助采购人医保科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对疑似违规医嘱进行事中抽查。

3. 事后分析与整改追踪

按月统计医保拒付、扣款、飞检问题清单，分析拒付原因分布（政策理解偏差、系统对照错误、临床操作不规范等）；

对拒付金额排名前 20 的科室/医生开展专项约谈与培训；

建立问题整改台账，追踪整改进度与复现情况，形成闭环管理。

4. 飞行检查与专项检查配合

在医保飞行检查、专项整治、交叉检查期间，供应商须全力配合采购人开展数据准备、资料整理、问题自查、现场应答支持；

协助采购人建立迎检标准化流程与资料档案体系。

1.3.2.技术要求

1. 医保规则须以国家医疗保障局、河南省医疗保障局、郑州市医疗保障局最新公开发布的政策文件为依据，确保时效性；

2. 拒付案例分析须追溯到具体处方/医嘱、收费明细、病案首页，形成完整的证据链；

3. 供应商提供的合规建议须具有可操作性，避免空泛的政策复述，须细化到科室、病种、项目、医生行为层面。

1.3.3.产出要求

1. 《医保合规规则库》（服务期第 4 个月交付，按季度更新）；

2. 医保智能审核分析月报（每月交付，含拒付金额、原因分析、风险科室排名、整改进度）；

3. 医保收费合规手册（科室版，服务期第 4 个月交付）；

4. 飞行检查/专项检查配合记录（按次提供）；

5. 高风险科室/医生专项约谈与培训记录（按实提供）。

1.4.医疗数据治理服务

1.4.1.服务内容

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建立医疗数据质量管理制度与技术规范，提升数据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与可用性，为 DIP 管理、国考指标测算及医院运营管理提供可靠的数据基础，具体包括：

1. 数据质量基线评估

对采购人核心业务系统（HIS、EMR、LIS、PACS、病案系统、医保系统）的数据质量进行全面体检；

评估维度包括：数据完整性（必填字段空值率）、数据准确性（逻辑校验错误率）、数据一致性（跨系统同一字段差异率）、数据及时性（数据入库延迟）、数据规范性（编码标准符合率）；

形成《数据质量基线评估报告》，明确各系统、各表、各字段的质量评分与优先级改进清单。

2. 数据标准与规则库建设

梳理采购人现有数据标准（或缺失标准），参照国家卫生健康信息标准、河南省卫生信息标准，制定院内统一的数据标准映射方案；

建立数据质量校验规则库，覆盖病案首页、收费明细、药品医嘱、检验检查申请与结果、手术麻醉等核心数据域；

规则库须以可执行脚本（如 SQL、Python）或规则配置文件形式交付，可在采购人现有数据库环境中部署运行。

3. 数据清洗与整合

对历史数据（近 2-3 年）进行批量清洗：去重、补全、纠错、标准化；

建立跨系统数据关联映射关系（如患者主索引 EMPI、就诊流水号关联、病案号关联），打通门诊、住院、手术、医保等数据孤岛；

清洗后的标准数据集按季度交付，供采购人用于统计分析、上报及科研。

4. 数据质量持续监控

部署数据质量监控看板或报表，实时/准实时展示关键字段空值率、逻辑错误数、跨系统差异数；

建立数据质量异常自动预警机制（如空值率突增、重复记录数超标），推送至信息科及相关业务部门。

1.4.2.技术要求

1. 数据提取须通过采购人信息科授权的安全通道进行，不得私自复制、传输患者隐私数据；

2. 数据清洗脚本须在测试环境验证通过后，方可部署至生产环境；

3. 患者隐私数据（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在清洗、分析过程中须进行脱敏处理；

4. 数据标准须优先采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已发布的数据元标准、值域代码标准，其次采用河南省地方标准。

5. 供应商应具备利用自然语言处理（NLP）技术从非结构化临床文本中提取关键临床事件的能力。针对患者病历中的每一个诊断，应能自动从全量病历文本（主诉、查体、影像报告、病理报告等）中提取支持该诊断的全部依据描述，形成完整的‘诊断-依据’视图。当面临医保审核质疑时，应能一键调取全链条诊断依据证据链。系统交互须遵循‘AI 高亮提示+原文对照展示+人工确认或修正’的范式，确保专业人员掌握最终决定权。

1.4.3.产出要求

1. 《数据质量基线评估报告》（服务期第 2 个月交付）；
2. 《医疗数据质量管理制度》（服务期第 5 个月交付）；
3. 数据质量规则库（含校验脚本，服务期第 5 个月交付）；
4. 清洗后的标准数据集（按季度交付，首次交付为服务期第 6 个月）；
5. 数据质量监控看板或报表（服务期第 6 个月部署上线，持续运维）。

1.5.医疗质量监测

1.5.1.服务内容

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建立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国考）指标的常态化监测、分析与改进机制，具体包括：

1. 指标提升专项改进

针对短板指标，联合相关临床科室、职能部门制定专项改进方案，明确改进目标、责任主体、时间节点与考核标准；

如：通过优化日间手术流程提升手术占比；通过规范抗菌药物处方审核降低 DDDs；通过缩短术前待床日降低平均住院日；

每月追踪改进指标的变化趋势，评估改进措施的有效性，必要时调整策略。

2. 医疗安全指标监测

协助采购人监测医院感染、手术并发症、非计划重返手术室、压疮、跌倒坠床等医疗安全指标；

对异常波动指标进行根因分析，提出管理建议。

1.5.2.产出要求

1. 专项改进方案（按短板指标数量分次交付，服务期内不少于 3 个专项）；
2. 医疗安全监测月报（每月交付）。

1.6.知识转移与培训服务

1.6.1.服务内容

供应商须在服务期内开展系统化、分层分类的知识转移与培训工作，确保采购人相关岗位人员具备独立开展病案质控、DIP 分析、医保合规自查的基本能力，具体包括：

1. 病案编码专项培训

培训对象：病案科编码员、临床科室质控员、医保办；

培训内容：ICD-10 基础与进阶、骨科常见疾病编码要点、手术操作编码规则、DIP 入组逻辑、主要诊断选择原则；

培训形式：理论授课 + 案例实操 + 编码练习 + 考核认证；

服务期内通过线上和线下等不同形式，累计培训不少于 56 学时。

2. DIP 与医保政策培训

培训对象：临床科室主任、护士长、科室质控员、医保专管员、医保科全体人员、运营管理等相关人员；

培训内容：DIP 付费原理、病种盈亏分析、临床路径与成本控制、医保飞行检查要点、常见拒付案例分析；

培训形式：科室会宣讲 + 专题研讨会 + 一对一辅导；

覆盖全部临床科室，每科室每年不少于 2 次。

3. 数据质量与指标解读培训

培训对象：信息科、质控科、医务部、各科室数据联络员；

培训内容：数据标准与字典维护、数据质量校验规则解读、国考指标计算口径、指标看板使用方法。

4. 院内编码骨干培养

供应商须制定为期 3 年的院内编码骨干培养计划，通过"传帮带"方式，培养不少于 3 名具备独立编码审核与培训能力的院内骨干；

培养期满，院内骨干须通过省级或国家级编码员资格考试，可独立并高质量完成编码工作。

1.6.2.产出要求

1. 培训教材与课件（服务期第 3-5 个月分批交付）；

2. 培训签到表、现场照片、考核试卷及成绩汇总（每次培训后 5 日内交付）；

3. 院内编码骨干培养计划与考核记录（服务期末交付）；

4. 培训满意度调查表（每次培训后收集，月度汇总）；

5. 编码人员病案编码正确率≥96%。

1.7.配套工具平台研发

1.7.1.服务内容

配套工具平台是服务团队在开展管理咨询服务过程中的辅助工作工具，用于支撑数据采集、规则管理、校验执行、报告生成等工作。平台的价值在于承载服务过程中逐步梳理和积累形成的规则库、知识库、操作规范等内容，其功能深度随服务推进逐步深化，而非一次性建成。

平台在服务期内由供应商负责根据医院情况不断研发、部署、配置、运维和持续优化，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年度服务费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平台部署于医院内部网络，所有数据存储在医院本地服务器，不向供应商或第三方传输任何患者数据和医院运营数据。

服务期满后，配套工具平台及全部知识资产一并免费交付医院使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年度平台使用费、授权费、软件许可费或类似费用，亦不得设置加密狗、时间锁、授权有效期、设备绑定等任何使用限制。

1.7.2.技术要求

平台定位为管理咨询服务的配套工具，用于支撑服务团队开展数据采集、规则管理、校验执行、报告生成等工作。平台与咨询服务的关系是：服务驱动平台，平台服务于管理咨询服务，平台的功能根据服务推进节奏和医院实际需求逐步开发配置完善，平台本身不替代任何服务内容。

（一）平台定位与服务的关系

平台是服务团队的工作工具，是规则库和知识库的运行载体，是服务交付物的组成部分。平台的核心价值在于承载服务过程中逐步梳理和积累形成的规则库、知识库、操作规范等内容，其功能深度随服务推进逐步深化，而非一次性建成。平台不得设置使用限制、时间锁、授权有效期、设备绑定等限制条件，不得替代或干扰医院现有 HIS、EMR、LIS、PACS、病案系统等核心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

（二）随服务推进逐步配置的时间阶段。

第一个阶段内实现的功能如下：

自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开始进行研发平台基础功能的部署，平台功能根据服务推进阶段和医院实际需求逐步配置完善，30 个工作日内需要研发实现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以下方面：

1. 规则库与知识库管理：支持六类文书校验规则、骨科诊疗逻辑规则、手术记录完整性规则、DIP 分组专项规则、术语与编码映射规则等多类型规则库的创建、编辑、版本管理和失效管理。每条规则须包含规则名称、唯一编号、适用场景、判断逻辑、触发条件、提示信息、版本号和生效日期等完整要素。

2. 跨文书一致性校验：支持诊断信息一致性、操作信息一致性、时序信息一致性三类校验场景的规则执行，校验结果须经人工确认后方可进入后续处理流程，平台不得自动判定或自动处理。

3. 临床过程追踪：支持从患者入院到出院全过程的诊疗逻辑追踪，包括入院 24 小时问题清单构建、关键诊疗节点追踪、出院信息聚合等功能。

4. 数据分析与可视化：支持运营数据的采集、治理、分析和报告输出，涵盖费用分析、成本核算、DIP 分组管理、风险预警等领域。

5. 骨科专科病案质控案例智库管理：支持脱敏病案案例入库管理，存储疑难编码案例、稽核疑点案例、典型质控案例，每条案例包含问题描述、错误原因、正确处理方案及 DIP 分组影响说明，支持按病种、术式、问题类型等维度检索与线上学习，全部案例资产归采购人所有。

6. 问题闭环管理：支持问题的分类、定位、推送、跟踪、复核的完整闭环管理，所有交互记录全程留痕，形成可追溯的协同处理档案。

第一个阶段实现功能与专家服务相辅相成，实现对住院病人全过程的追踪、审核、质控、合规管理，实现临床、医院质控部门和专家团队的联动协同。

第二个阶段内实现的功能如下：

自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180 个工作日内需研发实现的功能如下：

1、脱敏数据与院内病例的真实数据隔离管理，完全符合数据脱敏要求，符合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规范要求，可在私有云部署实现远程的审核及质控管理。

2、平台从单院区扩展支持到多院区，同时预留专科联盟、医联体单位支持对接，共享骨科专家知识库结果，应用于多院区及联盟单位的质量提升管理领域。

3、实现专科联盟、医共体内的上下级转诊管理，同时具备远程病历的查阅、会诊、手术申请等功能。

4、响应国家分级诊疗政策，实时改进系统，建立多种分级诊疗数据看板，对分级诊疗进行深入跟踪，掌握本院及联盟和医联体单位的分级诊疗实时动态。

第二个阶段核心研发任务定位是平台化，打通与联盟单位的数据联通，实现联盟和医联体单位的协作，数据打通，分级诊疗上下级协同。

第三个阶段内实现的功能如下：

整个服务周期内；

1、服务期间专家团队协助整理的质控知识库、专科知识库、不断沉淀和积累，用于训练 AI 大模型和智能体。

2、协助训练蒸馏医疗模型，建设智能体、蒸馏专业动作为智能体技能，使智能体可用于医疗服务过程中的医疗服务人员协作类工作。

3、建立严谨的多智能体质控体系，实现 AI 智能体基于不同立场，对病历进行深入的质控审核，与质控团队实现人机协同的审核服务，实现 AI 预审，人工判断，临床决策的逻辑。

4、论述智能体可信建设方案，包括实现临床指南的检索与真实病历的匹配界定，能够辅助临床发现问题并给予提醒，日常文书工作处理等内容。

5、协同医院探索 AI 用于科研、慢病管理、分级诊疗机制，在第二阶段功能实现的基础上，实现诊疗过程中自动筛选下转病例，提醒各级部门落实分级诊疗政策；实现科研工作的 AI 辅助功能探索；应用于慢病管理等领域，产出体系化内容并完善信息化平台。

第三个阶段核心研发任务定位是知识沉淀积累在当前科技发展环境中的应用，使沉淀知识库转化为能够复用的活知识，推广到临床工作中去。

（三）规则版本管理

平台须完整记录每条规则的变更历史，包括变更时间、变更人、变更类型（新增、修改、废止）、变更前后内容及变更原因，确保任何时点的校验结果均可追溯至当时使用的规则版本。

（四）部署与安全

1. 部署环境：平台部署于医院数据中心机房，利用医院现有网络环境、算力和安全设备。平台服务器硬件由供应商自行采购，部署于医院内部网络，通过医院网络安全设备进行访问控制，不得直接暴露于互联网。服务期满后硬件设备所有权仍归属供应商。

2. 数据安全：平台采集和存储的全部医院数据，其所有权归医院所有。供应商仅获得服务期内为履行合同而使用上述数据的授权。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时，供应商须在约定时间内删除全部医院数据副本。

3. 等保合规：服务团队与医院定向使用及开发迭代，平台在服务期结束前须协助医院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整体安全能力满足《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三级等保相关要求，不得引入高危漏洞组件。

4. 访问控制：平台应建立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机制，不同角色的用户仅能访问其授权范围内的数据和功能。

5. 操作审计：平台应记录全部关键操作日志，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查询、规则变更、报告导出、用户登录等操作，日志保留期限不少于 6 个月。

（五）性能要求

指标	要求
主要操作页面加载时间	≤3 秒
同时在线用户数	最低保障 200 人同时在线
常规数据查询响应时间	≤5 秒
核心功能模块可用率	≥99.5%（按年度计算）

（六）运维与移交

1. 运维要求：服务期内，供应商负责平台的日常运维、故障修复、轻量级功能优化与用户需求适配。

2. 移交要求：服务期满后平台免费交付医院使用，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部署运维手册、数据库设计文档及接口说明文档，确保医院可独立运维。供应商须在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医院数据的导出和移交，并在院方监督下删除平台中的所有医院数据副本。

1.7.3. 产出要求

1. 工具平台部署方案及安全配置说明（服务期第 2 个月交付）；

2. 用户操作手册（服务期第 3 个月交付）；

3. 报表模板与看板配置清单（服务期第 6 个月交付，后续按需调整）

4. 知识库应用和智能体建设方案、智能体可信度研究和实践方案。

1.8.骨科特色规则库与知识库建设

1.8.1.服务内容

供应商须深入各骨科亚专科（脊柱外科、关节外科、足踝外科、骨肿瘤科、创伤外科等）开展实地调研，建立以下四类知识库.

（1）骨科诊疗逻辑规则库：建立诊断-手术匹配规则、并发症关联规则、手术分级校验规则三个子类，各子类规则合计不少于 80 条，覆盖五个亚专科核心病种和常见术式；

（2）骨科手术记录完整性规则库：为各亚专科常见术式分别制定关键要素清单，覆盖各亚专科常见术式不少于 20 类，每类术式有独立的关键要素清单；

（3）骨科 DIP 分组专项知识库：建立核心病种入组逻辑（不少于 30 个核心病种）、高编风险识别规则（不少于 10 条）、低编风险识别规则（不少于 10 条）、骨科复杂病例特例识别规则（覆盖翻修手术、多发创伤、合并症多的病例、多节段脊柱手术、植入物相关并发症等不少于 5 类场景）；

（4）骨科术语与编码映射知识库：建立临床诊断措辞与 ICD 编码映射（不少于 200 条）、手术操作描述与手术编码映射（不少于 100 条）、常用耗材与收费编码映射（不少于 50 条）。

1.8.2.持续更新机制

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评审和更新，每次更新记录版本号、变更内容、变更原因和生效时间。服务期满后，医院能够独立完成规则库和知识库的日常维护和定期更新。

1.8.3.产出要求

《骨科诊疗逻辑规则库》（电子版）、《骨科手术记录完整性规则库》（电子版）、《骨科 DIP 分组专项知识库》（电子版）、《骨科术语与编码映射知识库》（电子版）、《规则库与知识库更新日志》（持续更新，第三年末交付完整版）。

1.9 知识库与配套工具延伸使用承诺

1.9.1 承诺要求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知识库与配套工具延伸使用承诺函》，承诺本项目产生的知识库、规则库、案例库、术语与编码映射库及配套工具平台（含后续更新版本），

在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及其书面指定的合作单位可在非商业目的范围内免费使用，合作单位数量不受限制。

本承诺免费范围仅限于知识库及配套工具平台的非商业目的使用许可。下列费用不在免费之列：

（1）专家服务费：包括编码质控专家、DIP 支付专家、医保合规专家、数据分析专家等现场或远程专家服务费用；

（2）医院审核费：包括病案首页审核、医保结算清单审核、数据质量审核、医保合规审核等人工审核服务费用；

（3）人才培养费：包括编码骨干培养、专项培训、带教辅导、考核认证、教材课件开发等费用；

（4）其他服务费：包括驻场服务、管理咨询、数据治理、DIP 运行分析、医保合规管理、国考指标提升、飞行检查配合等人工服务费用。

合作单位如需上述服务，应另行与供应商签订服务协议并支付相应费用。采购人自身在服务期内已支付的服务费用，按合同约定执行，不因本承诺而重复计费或退费。

1.9.2 使用范围与限制

（1）合作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医联体成员单位、专科联盟成员单位、对口帮扶医院、基层指导医院、技术协作医院等，具体由采购人书面指定。

（2）合作单位使用方式为通过采购人平台访问使用，或采购人指定的其他方式。如合作单位要求独立部署，双方另行协商，但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采购人及其合作单位的非商业目的使用，也不得收取基础许可费、部署费或类似费用。

（3）合作单位不得将上述知识库及配套工具用于商业销售、对外经营、转售或向第三方再许可，不得违反数据安全和患者隐私保护规定。

（4）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及其合作单位收取软件许可费、平台使用费、授权费、账号费、部署费、维护费等任何费用，亦不得设置加密狗、时间锁、授权有效期、设备绑定、并发用户数等任何使用限制。

1.9.3 权利保证

供应商须保证其对上述知识库及配套工具拥有合法权利，或已取得第三方权利人的充分授权，有权作出本承诺。如涉及第三方收费组件，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不得转嫁给采购人及其合作单位。

2.服务团队配置

2.1 团队配置概述

本项目为管理咨询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涵盖临床过程分析、跨文书校验规则建设、骨科特色规则库与知识库建设、数据分析与运营洞察、培训辅导与知识转移等多个专业领域。需要在服务期内配置一支多角色协同的复合型团队。团队须同时具备医院管理咨询能力、编码质控专业能力、数据分析技术能力和培训带教能力，四个方面的能力相互配合，共同支撑起完整的服务体系。

团队采用“驻场+远程”相结合的服务模式。驻场团队是服务交付的主体，负责日常咨询、数据采集与分析、规则梳理与维护、问题响应与处理、培训辅导与知识转移等日常工作，与医院质控办、编码室、病案科、财务科、信息科等相关部门协同办公。驻场服务确保团队对医院实际情况有充分了解，能够及时响应各类管理需求，避免远程服务存在的响应延迟和信息不对称问题。

远程支持团队是驻场团队的补充和延伸。项目总监总体把控服务质量，对驻场团队的工作成果进行审核和确认，每月进行现场巡查和指导。高级咨询专家在遇到复杂问题时提供专项支持，每季度进行现场专项辅导。数据分析专家在遇到复杂分析模型时提供技术指导。远程支持确保驻场团队在遇到超出自身能力范围的复杂问题时，能够在短时间内获得更高层级的专业支持，保障服务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2.2 驻场服务团队

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 6 人的常态化驻场服务团队。驻场人员与医院质控办、编码室、病案科、财务科、信息科等相关部门协同办公，驻场地点由医院统一安排。

驻场团队的 6 名人员由四个角色构成：驻场项目经理 1 人、编码质控专家 2 人、数据分析师 2 人、咨询顾问 1 人。各角色的资质要求和主要职责如下：

2.2.1 驻场项目经理

驻场项目经理须具备 5 年以上医院管理咨询或医疗质量管理经验，负责驻场团队的日常管理和服务交付的总体协调。

具体职责包括：管理驻场团队的日常工作安排，确保各岗位人员按计划开展工作；把控各项服务的进度和质量，确保各类报告和交付物按时按质完成；作为服务团队与院方的统一接口，负责与医院质控办、编码室、病案科、财务科、信息科等相关部门负责

人沟通协调；及时发现和解决服务执行过程中的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向项目总监汇报；组织驻场团队的内部例会和阶段总结，持续优化工作方法和服务质量。

2.2.2 编码质控专家

编码质控专家须具备 3 年以上病案编码或医保支付工作经验，持有 ICD 编码培训合格证书。驻场团队配置 2 名编码质控专家，分别承担编码审核与质控、规则建设与培训带教等职责。

编码质控专家的具体职责包括：协助医院进行编码规则梳理和质量审核，对疑难病例的编码选择提供专业判断；参与 DIP 分组分析，识别编码偏差和分组风险，提出优化建议；主导跨文书一致性校验规则的建设，负责诊断编码映射规则和手术操作编码映射规则的制定和验证；主导骨科特色编码规则库的建设，负责编码相关规则的梳理、制定和持续维护；承担编码员的专项培训和日常带教工作，通过实操指导提升医院编码团队的专业能力。

2 名编码质控专家分工协作，一名侧重于日常编码审核和质控工作，一名侧重于规则建设和培训带教，具体分工根据服务推进阶段和医院实际需求灵活调整。

2.2.3.数据分析师

数据分析师须具备 3 年以上医疗数据分析经验，熟悉医院 HIS、EMR 等业务系统的数据结构，具备使用数据分析工具（如 SQL、Python、R 等）进行数据提取、清洗和分析的能力。驻场团队配置 2 名数据分析师，分别承担数据采集治理与运营报告编制、专项分析与模型搭建等职责。

数据分析师的具体职责包括：按照数据采集规范和流程执行日常数据采集、清洗和维护工作，确保进入分析环节的数据完整、准确、一致；负责月度简报、季度分析报告、年度总结报告和专项分析报告的数据提取、分析和报告编制工作，负责各层级报告的指标计算和可视化呈现；建立和维护费用分析、成本核算、DIP 分组管理、风险预警等领域的分析模型；负责数据质量监控，识别和标记空值、异常值和逻辑冲突数据，编制数据质量报告；负责运营分析报告模板的设计和持续优化。

2 名数据分析师分工协作，一名侧重于日常数据的采集治理和运营报告的编制，一名侧重于专项分析模型的搭建和深度分析，具体分工根据服务推进阶段和医院实际需求

灵活调整。

2.2.4 咨询顾问

咨询顾问须具备 3 年以上医院管理咨询或临床工作经验，了解医院管理流程和临床工作流程。

咨询顾问的具体职责包括：协助医院梳理和优化管理流程，包括入院问题锚定流程、病程逻辑追踪流程、出院价值终审流程等；负责各类管理制度文件和操作手册的起草和编制；负责临床科室的对接和沟通，了解科室需求，反馈科室意见；协助驻场项目经理开展培训辅导工作，承担部分培训课程的开发和授课；在问题响应和处理中承担协调和跟进职责，确保问题闭环管理的顺畅运行。

6 名驻场人员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形成一个完整的服务交付单元。编码质控专家和数据分析师是团队的核心专业力量，分别负责编码质控和数据运营两个关键领域。驻场项目经理负责团队管理和服务协调，咨询顾问负责流程优化和科室对接，共同保障各项服务的顺利交付。服务期内驻场团队保持人员稳定，原则上不做更换。确因不可抗力需要更换的，须提前向院方书面说明原因，并经院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接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2.3 远程支持团队

驻场团队负责日常服务的执行和交付，但部分复杂问题可能需要更高层级的专业判断和技术支持。如某一类疑难病例的编码方案需要更高级别的专家确认，或某类复杂分析模型的构建需要更资深的数据专家指导。此外，驻场团队的工作成果需要接受独立的质量审核和确认，确保服务交付的质量和一致性。基于上述需要，供应商除驻场团队外，须配置远程支持团队，在驻场团队遇到超出自身能力范围的复杂问题时提供及时的专业支撑。

远程支持团队由项目总监、高级咨询专家和数据分析专家三个角色构成，各角色具体配置如下：

2.3.1 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须具备 10 年以上医院管理咨询经验，作为服务团队的总体负责人，对全

部服务交付的质量负总责。

具体职责包括：审批驻场团队编制的各类重要报告和方案（季度分析报告、年度总结报告、专项分析报告、管理制度文件等），对成果的专业性和可执行性进行审核确认；在驻场团队遇到重大疑难问题时，参与研判并做出决策，确保问题解决方案的专业性和可行性；每月不少于 1 次赴医院进行现场巡查和工作指导，检查驻场团队的工作质量和进度，协调解决服务执行中的重大问题；作为服务团队的最终责任人，与医院管理层进行定期沟通和汇报，确保服务方向与医院管理需求保持一致。

2.3.2 高级咨询专家

高级咨询专家须具备 8 年以上医院管理咨询或医保管理经验，在医疗质量管理、医保支付管理或医院运营管理等领域具有深厚的专业积累。

具体职责包括：针对驻场团队在服务过程中发现的复杂问题（如某类疑难编码问题的系统解决方案、某科室持续亏损的深度诊断和改善方案等），进行专项问题诊断，提出解决方案；在医保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时（如 DIP 分组方案全面调整、编码标准重大更新等），负责政策解读和分析，指导驻场团队完成规则库和知识库的相应更新；每季度不少于 1 次赴医院进行现场专项辅导，针对特定主题（如 DIP 分组策略优化、病历质量专项提升等）提供深度指导和培训。

高级咨询专家配置 1 至 2 人，具体人数根据服务期内实际需要的专项支持工作量确定。

2.3.3 数据分析专家

数据分析专家须具备 5 年以上医疗数据分析经验，精通医疗数据的采集、治理、分析和建模，熟悉医院运营管理的分析方法和指标体系。

具体职责包括：指导驻场数据分析师设计费用分析、成本核算、DIP 分组管理、风险预警等领域的复杂数据分析模型；当驻场数据分析师遇到模型构建困难或分析结果异常时，提供技术指导和问题排查；指导驻场团队优化分析方法和报告呈现方式，提升运营分析报告的专业性和可读性；对驻场数据分析师进行季度技能提升培训，持续提升团队的数据分析能力。

远程支持的响应机制：驻场团队遇到需要远程支持的问题时，通过约定的沟通渠道

（电话、即时通讯、邮件等）向远程支持团队提出申请。项目总监和高级咨询专家在 4 小时内响应并提供初步指导意见，复杂问题在 48 小时内完成专项分析并给出书面意见。数据分析专家在驻场数据分析师提出申请后 4 小时内响应并提供技术指导。紧急情况下，远程支持人员在 24 小时内安排赴医院现场支持。远程支持的所有工作成果均记录在案，作为服务交付档案的组成部分。

2.4 服务模式

本项目采用“驻场服务+定期现场服务+远程支持+应急响应”四层服务模式，确保服务的及时性、专业性和稳定性。

（一）驻场服务

驻场服务是项目服务交付的主体形式。6 人驻场团队与医院质控办、编码室、病案科、财务科、信息科等相关部门协同办公，按照正常作息时间在院内工作。驻场人员深度参与医院的日常管理流程，与编码员一同审核编码、与质控人员一同校验文书、与科室沟通反馈问题、与管理人员讨论分析报告。通过驻场服务，服务团队能够及时了解医院的实际管理需求，快速发现和响应问题，避免因远程服务存在的信息不对称和响应延迟而影响服务质量。

2 名编码质控专家驻场，在日常工作中与医院编码员协同完成编码审核、规则校验等工作，随时提供编码专业咨询和疑难病例判断。2 名数据分析师驻场，按计划执行日常数据采集和分析工作，保障各类分析报告按时产出。驻场项目经理负责团队管理和与院方的日常沟通协调，确保各项服务有序推进。咨询顾问负责流程梳理和科室对接，保障协同机制顺畅运行。

（二）定期现场服务

驻场团队负责日常服务的执行，但项目的整体方向把控和服务质量的最终确认，需要更高层级的管理人员参与。

项目总监每月不少于 1 次赴医院进行现场巡查和指导。巡查内容包括：检查驻场团队各项工作进度和服务质量，与医院管理层沟通项目推进情况，协调解决驻场团队无法独立处理的重大问题，确认本阶段核心交付物（季度报告、专项报告等）的质量和方向是否符合院方管理需求。每次巡查后形成书面巡查记录，提交医院项目对接部门。

高级咨询专家每季度不少于 1 次赴医院进行现场专项辅导。辅导形式包括：针对特定主题（如编码质量专项提升、DIP 分组策略优化、某科室成本改善等）开展深度分析

和现场指导，与医院管理团队进行专题研讨，为驻场团队和医院相关人员提供专项培训。高级咨询专家到院前，驻场项目经理提前征集院方需求，确定辅导主题；到院后按照计划开展专项辅导；离院后一周内提交辅导报告，明确后续跟进事项。

（三）远程支持

驻场团队在日常工作中遇到超出自身能力范围的疑难问题时，通过约定的沟通渠道向远程支持团队提出支持申请。远程支持团队在 4 小时内响应，提供初步指导意见。复杂问题在 48 小时内完成专项分析并出具书面意见。

远程支持不是替代驻场团队的工作，而是在驻场团队遇到疑难问题时提供专业支撑，帮助驻场团队提升解决问题的能力。每一次远程支持的申请、响应、指导意见和处理结果，均记录在案，作为服务质量管理的组成部分。

（四）应急响应

在遇到紧急情况时，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医保部门通知近期将开展飞行检查，医院需要紧急完成自查自纠；上级部门要求限时报送的紧急报告或数据；其他需要专家紧急到场处理的突发管理问题。

应急响应的启动方式为：院方或驻场团队通过约定的应急联络渠道提出申请，远程支持团队在 24 小时内安排相关专家到场支持。到场支持的方式根据紧急情况的具体需要确定，需要编码支持的安排编码质控专家到场，需要数据分析支持的安排数据分析专家到场，需要管理决策支持的安排项目总监或高级咨询专家到场。应急响应结束后，相关专家形成书面总结，明确后续整改或改进措施。

2.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

项目服务期限 36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项目启动、基线调研和驻场团队进场。

（2）配套工具平台接口对接

中标方承担配套工具平台与院内现有全部系统对接开发、原厂商接口改造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接口额外费用。

（3）交付地点

郑州市骨科医院陇海路院区、宜居健康城院区、伊河路院区。

（4）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且达到进度服务目标，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等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剩余 10%在服务到期且提交的服务成果物通过采购人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履约保证

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银行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5%。

（6）售后服务

服务期内配套工具平台免费运行维护和升级；服务期满后 3 个月内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支持；平台及全部数据、知识资产免费移交采购人，移交后采购人可独立运行使用。

（7）知识产权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规则库、知识库、咨询报告、制度文件、软件平台等交付物，其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8）数据安全

供应商须遵守数据安全和保密管理规定，服务期内数据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提供；服务期满后完整移交数据并删除供应商端全部副本。

（9）验收与考核

实行年度考核和项目终验，验收标准包括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全部客观、量化指标，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职务：

身份证编号（附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小写＿＿＿＿＿＿元）的投标价完成上述项目。

1.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服务内容。

3.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如果中标，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的权力，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主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澄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	
项目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郑州市骨科医院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注册地点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联系方式为 。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可以是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可不提供营业执照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服务机构，须提供执业许可或设立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非企业性质的单位在该网站查询不到单位信息的，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如不符合，投标文件中可不填写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需）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四、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商务部分内容自行添加。

五、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商务部分内容自行添加。

六、其他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附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表：服务团推人员情况表

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姓名	年龄	职务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工作	以往服务作业项目中的经验

注：投标文件中需附拟投入项目人员的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或在职证明或聘用证明、职称证书（如有）、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书或上岗证（如有）等资料复印件。